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0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002127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第八节 声明 .....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新民科技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新民科技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新民科技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840000364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附贵金属外）。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4138285715

主要股东：崔根良、崔巍

电话号码：0512-63430986

传真号码：0512-6343520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包括曾用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 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 司兼职情 况
崔根良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王爱民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陆金虎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吴如其	人资中心总监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凌秋剑	财务中心总监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沈明权	经营中心总监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孙俊龙	投资中心总监	男	中国	江苏吴江	否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87，证券简称：亨通光电）32.9%的表决权。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新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全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将可能根据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的情況择机继续增持新民科技股份。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629,629 股，发行后新民科技总股本增至 372,049,085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0%。本次权益变动前，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新民科技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获得新民科技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38%。

### 二、《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主要内容

新民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回传其《申购报价单》，要求参与新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发行人（甲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2、认购方式、获配数量及价格

乙方通过《申购报价单》申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为发行价格 5.40 元/股，乙方获配 2,000 万股。

#### 3、支付方式

乙方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数量，按规定在报价的同时缴纳申购金额保证金，并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缴纳了获配股票应缴金额 10,800 万元（包括已缴保证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4、认购股份之限售期限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获得的新民科技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新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新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新民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提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

## 第八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崔根良

签署日期: 2010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崔根良

签署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